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四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4 时 30 分，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鲁文武、蒋建芳、马常海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主持。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3,998,619,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八、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九、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公司治理水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